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552026000158

申请事项	美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常青画廊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 中国香港 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1 件 摄 影 0 件
合计 1 件	装置艺术 0 件 雕塑雕刻 0 件
	书法篆刻 0 件 授权衍生品 0 件
	工艺美术设计 0 件 其他艺术品 0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6 年 08 月 24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 (cm)	材质	数 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门的循环 7	倪有鱼	绘画作品	52.6×41.8	陶瓷马赛克、 布面综合材料 、老旧画框	1	